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: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孔国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。参与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同意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披露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、044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获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.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